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蔡琳

被上訴人 溫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對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26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三項僅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另事實及理由欄亦漏未敘明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諭知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」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

法 官 謝宜雯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